

节能减排助推经济发展

■ 江苏省南通市财政局

江苏省南通市公共财政充分发挥财力基础、体制保障、政策工具和监督手段等多重职能作用，全力投入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节能减排工作，使其成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助推器。

一、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2002年起，南通财政每年以大量财力投入实施市区河道整治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07年，仅市级财政就安排污染防治资金3000万元，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9850万元；各县(市)、区级财政也不断加大公共财政的减排投入力度。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及排污管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等一大批基础工程相继投入运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从2002年的5.3万吨/日提高至2007年的27.5万吨/日，同时配套建设了管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了80%以上，使南通市在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排名跃升至全国前5位。2008年，作为工程减排的主要项目，全市还将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30万吨，将削减化学需氧量(简称COD)排放总量6.57万吨以上，不仅确保超额完成“十一五”减排任务，还将为经济总量的上升和城市人口数量的增加腾出可观的环境容量。

二、探索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价格杠杆作用，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提高全民节水减排意识。2006年，南通市将水价中的污水处理费从0.5元/吨提高至0.9元/吨，公众节水减排意识显著增强，万元GDP水耗从2006年的46吨下降至2007年的42吨，仅此一项举措，即相当于削减COD排放量4800吨，同时减少了约22万吨污水处理厂的投资。

二是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通过机制创新和合理化的制度来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促进节能减排。通过完善排污收费制度，改变以往“先征后返、征返结合”的粗犷管理模式，坚决执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以强化排污费征收和增大环保专项资金治污补助投入相结合，奖惩并用，引导企业加大治

污投入。此外，通过财政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环保产业。通过BOT方式，日处理能力2.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2007年建成投产，二期也即将开工。市财政每年还安排环保专项奖励资金用于表彰对节能减排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和集体，从而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

三、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一是市财政每年从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20%以上用于节能减排的科研、排污权交易以及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了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进行水污染物排放权示范研究，对通过市场手段和创新机制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提供了创新模式。

二是安排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节能及循环经济示范项目。2007年，市级财政落实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500万元，专项用于市区工业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南通市循环经济研发中心，支持环保部门和高校合作，编制全市循环经济发展计划，制定鼓励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从企业产品生产小循环试点开始，向区域经济包括工业小区、开发区以及城乡建设延伸。此外，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生态园区规划编制，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推进生态农业园区建设，构建跨产业生态链，推进行业间废物循环。

三是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重在提高核心竞争力。清洁生产是南通市财政引导和扶持的重点节能减排项目，其项目支出占环保专项资金总支出的20%以上。自1997年起，南通市每年确定一批基础条件好、可操作性强且投入产出率高的企业作为清洁生产试点，并由此向化工、印染、电力、技建材、轻工和冶金等行业全面推进。到2007年底，全市实施清洁生产审计的企业已达300多家，累计节约或少用能源203万吨标煤，减少电耗1356万度，削减废水864万吨、固体废物2.21万吨；年均实现经济效益达4.45亿元以上。

责任编辑 周多多